

臺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辦理本市珍貴樹木相關業務之諮詢、協調、爭議處理及重大違規事件之認定，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訂定「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依本要點遴聘委員；同年八月一日將層級由局提升至府，修正本要點第三、四、五點委員組成及人數等內容；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配合森林法修正，將中央法規之受保護樹木認定及審查等事項納入本要點及區分珍貴樹木事項與受保護樹木事項之決議原則，修正本要點第一、二、六點並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自設置以來，協助本府順利完成多株樹木認定及審查，推動本市樹木保護業務成效顯著，然為使本會委員組成具公正性、公平性及公信力，並廣納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團體代表，增訂委員之遴聘資格，以使遴聘對象更臻明確與周延，爰修正臺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臺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本府民政局、教育局、農業局、工務局、文化局及法制處代表各一人。 (二) <u>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植物、森林、生態、園藝、景觀、建築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文史研究等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二人。</u> (三) <u>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三人。</u> (四) <u>與本會任務相關之公會、學會、基金會、公益團體代表三人。</u>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由本府人員兼任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 本府民政局、教育局、農業局、工務局、文化局及法制處代表各一人。 (二) <u>具有生態保育、樹木學、樹木保護或景觀園藝相關專業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u> (三) <u>社區大學代表一人。</u> (四) <u>地方文史工作者二人。</u>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由本府人員兼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修正委員遴聘資格及調整各遴聘資格之委員人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臺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1 月 31 日府農森字第 1020107977 號函訂定

102 年 8 月 1 日府農森字第 1020514729 號函修正

107 年 4 月 24 日府農森字第 1070460465 號函修正

110 年 12 月 21 日府農森字第 1101476884 號函修正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珍貴樹木及受保護樹木相關業務之諮詢協調、爭議處理及重大違規事件之認定，特設臺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珍貴樹木及受保護樹木保護列管認定或解除之審議事項。

（二）珍貴樹木及受保護樹木諮詢、解釋、鑑定、協調、爭議事項及重大違規事件之審議。

（三）其他珍貴樹木及受保護樹木相關保護事項之研議。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民政局、教育局、農業局、工務局、文化局及法制處代表各一人。

（二）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植物、森林、生態、園藝、景觀、建築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文史研究等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二人。

（三）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三人。

（四）與本會任務相關之公會、學會、基金會、公益團體代表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由本府人員兼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執行本會決議事項、處理行政業務及協助辦理會務。

五、本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其指定人員代理之。

六、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一）珍貴樹木事項：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二）受保護樹木事項：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本府人員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該委員所屬機關指派人員代理出席。